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蔡信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凌峯
訴訟代理人　吳純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經本院以106年度北勞簡字第239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 經本院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53號判決：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聲請人）後開第二項所示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被上訴人楊凌峯（相對人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楊凌峯負擔百分之五十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
第二審裁判費	7,225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
合　　計	1萬3,665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為7,242元（1萬3,665元x 53/100＝7,24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（續上頁）

說明：

前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即7,242元，扣除相對人已預納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6,182元（計算式：7,242元－530元－530元＝6,182元）。